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計畫

壹、目標

- 一、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 二、提昇教職員工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追蹤輔導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依據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貳、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參、實施期程

114 學年度。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師生

伍、組織(執行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 三、委員：
 1. 教務處(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
 2. 學務處(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
 3. 總務處(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
 4. 輔導室(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輔導老師、特教老師)
 5. 人事室(人事主任)
 6. 會計室(會計主任)

陸、實施內容

	執行內容	負責單位	預期效益
初 防	1.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輔導室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學務處	
	3. 利用班週會時間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輔導室	
	4.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舉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各項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5. 強化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以提昇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輔導室	
	6.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輔導室	
	7.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教務處	
	8. 加強校警危機處理能力。	總務處	
	9.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措施。	總務處	
	10. 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執行小組	

	執行內容	負責單位	預期效益
二 級 預 防	1. 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定期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必要時需作危機處置。	輔導室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提昇相關輔導人員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輔導室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輔導室	
三 級 預 防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輔導室 學務處	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輔導室 學務處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